Æ, 四 三、出席委員 二、地 主 一、時 列 席:徐 席: 點 間 公共 台中 台 台 台 · 六十 一 兼主任委員 王兼副主任 再 灣 北市 地 工程 क 市 省 銀行會 政府 政 政 政 年 局 府 府 府 二月二百 議 室 星 委員 陳 舒 蔡 蕭 葉 李 朱 豐 代 李 名 坤 家 傳 錫 光 裕 祉 紀 涵 吉 田 珍 旺 興 彩 坤 祥 錄 **** 李 林 王 馮 邱 懷 將 長 國 承 坤 遠 財 黧 光 鐘 浑 陳 文 波

內政部

币

計劃

委員會

第一

(本) / 次委員

六 宣 讀 本 會 第 次委 員 會 議 紀錄

決 議 • 沧

悉

報 告事 項

1-1 准 建 台 年 灣 省 案 政 府 , 業 60. 經 10 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助公布實施 27. 府· 建 四字 第一〇二三一一 號函 爲台南 9 檢 附 有關 縣 後壁 閪 說 **郯 擬定都市計** 報 請 僱 案 丰 由 劃 到 先行 船 禁 9

決 議 • 准 予 備 案

0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(二) 准 建 台 年 灣 省 案 政 府 , 業 60. 經 11 放府依 6 府 建 法予 四字 以核定令筯 第一〇七八八二號函爲台中縣大里鄉擬 公布 實 施 9 檢 附 有關 圖 說 報 定都 請 備 案等 市計 由 劃 到 先行 部 禁

9

特 提 出 報 告

決 浠 : 准 予 備 案

0

(三) 准 年 台 灣 省 案 政 , 業 府 經 60 該 11 府 8 依法 府建 予以 四字第九六六四二號函爲台中縣 核 定令 筯公布實施 檢 附 有 € III 大 僴 甲 說 鎭 擴 , 大都 報 請 備案 市 計 等 劃 由 先行 到 部 紟

建

決議 准 予 備案

0

特

堤

出

報

告

(29) 准 台 濫 省 政 府 60) 9. 20. 府 會 . 建 ρų 字 第 七八 〇七 號 涿 爲 台 北 縣 \mathcal{H} 砓 鄉 新 副 都 市 計 劃

淅

台

灃

省

都

市

計

遭

委

昌

第

#

 \equiv

次

會

藩

修

IE

通

過

,

並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

予

U

核

定

令

筯

公

布

懰

案

•

業

9

檢

洲

右

IJ

說

報

蕎

備

案

*

H

到

部

9

特

捌

出

告

誵

予

,

决 准 備 案 旧 對 防 洪 間 題 子~ 特 別、 汪

赚

蕳

٥

(五) 於 台 燈 省 政 府 函 爲 台 北 縣 石 門 鄊 擬 · 6] 都 市 計 劃 實 施 禁 建 年 案 9 NI 绺 提 報 本

都 轤 嗣 = 核 准 市 定 計 台 次 公 圕 濫 會 布 禁 省 豨 實 建 政 決 期 施 府 盞 間 : , 60 奴 T 10 7 檢 作 12 本 附 進 府 案 該 度 肂 퓖 表 工 四 瀏 作 字 範 , 依 進 第 圍 該 度 悀 __ 表 O 進 槽 不 ---度 份 表 大 所 24 9 9 仍为 其 列 請 進 號 禁 惠 度 涵 建 予 U 期 9 備 該 案 限 案 羥 石 暖 同 PH 予 筯 意 都 撩 稲 禁 台 市 短 建 計 北 爲 ___ 縣 書 ___ 年 雅 政 年 L 府 錐 **L** 等 於 星 紀 曲 送 鍛 到 年 石 在 部 內 PH 粽

層

郷

特 再 棍 出 報 告 2

泱

繻

姑

准

備

案

井

請

台

燈

省

政

府

督

飭

膐

狼

依

限

完

成

٥

(六)

闆

於

台

濫

省

政

府

涵

爲

宜

崩

縣

纙

東

鎭

都

市

計

劃

變

更

計

劃

E

案

•

BU

粈

提

報

本

會

第

二八八

次

會

相

符

臒

次

爲

綜

合

運 函 濤 稱 勈 決 關 場 虢 于 , 宜 其 欗 擴 鮽 縣 准 大 雑 予 東 備 公 鏁 査 七 都 L L 部 市 紀 計 鍛 份 Ż 劃 在 變 卷 土 更 地 0 촭 旣 higal 劃 准 係 五 台 作 案 灣 爲 中 省 綜 有 政 合 闆 府 準 60 動 -1 公 11 場 Ż 七 16. L 用 府 用 爲 建 地 四 使 不 字 名 敷 第 實

五

七

五.

五

號

康

用

擬

簑

大

至

西

宜 中国 西 欗 改 爲 .保 櫾 穫 B 粽 府 合 區 準 依 約 法 動 八 公 場 布 六 七五 實 面 庥 3 公 在 查 頃 案 本 案 合 9 業 且 併 公 쐔 爲 本 嵐 ٦ 公七」 用 府 地 U W 60 以 無 6 限 供 21 制 作 府 建 連 爲 動 體 24 字 場 育 之 第 場 使 用 用 地 七 9 案 爲 Л 免 八 , = 再 爲 重 艜 伊 行 核 名 辦 定 實 理 並 相 孌 符 餅

更 程 序 9 敬 請 患 予 備 宏 等 曲 到 部 • 特 再 提 出 報 告

七 准 决 台 潹 橙 , 省 姑 准 政 府 備 60 案 12 9 但 L 府 嗣 建 後 挫 四 字 於 第 此 頮 二六 計 漕 Ż 五 Ξ 規 九 劃 辦 , 纲 務 爲 赚 名 南 投 實 縣 相 中 符 寮 鄕 擬 都

銉 特 提 年 Ш 報 零 告 業 經 該 府 依 法予 U 核 定 令 筯 公 布 實 施 9 檢 附 有 閣 說 . 、形 請 市 備 零 措 等 由 先 到

劃

禁

部

決 豨 准 予 備 案 0

UN) 准 台 橙 省 政 府 60 12 L 府 建 四 |字第一 二六| £ 24 四 號 闪 爲 南 杸 縣 或 姓 鄉 擬 割 都 市 計

劃

先

行

禁

由

到

部

決 銉 9 繙 特 提 准 出 予 報 案 備 告 9 業 : 浴 該 府 依 法 予以核定令断 布 實 施 , 檢 附 有 關 圖 說 9 報 蒲 備 案 等

(九) 准 律 台 年 橙 省 案 政 府 • 業 60 12 附 有 묑 魚 圖 池 鄕 說 報 擬 蕱 刮 備 鄱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9

市

計

割

行

禁

(+1 准 決 特 台 穤 煶 灣 : 出 報 省 准 政 予 告 府 備 案 60 12 頭 份 腦 合 都 市 情 割 擴 大 範 劃

延 六 月

車 長 審 項 H 禁 准 : 止 建 六 予 稱 備 延 個 月 案 長 禁 0 案 建 六 月 + 特 日 提 起 出 至 報 六 告 + 年

封

論

決

(--)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· 60

8.

11.

府

I

主

號

涵

送

擬

副

信

義

路

*

復

南

路

基

隆

路

敦

通

渦 化 南 9 並 路 E 歽 六 圍 + 地 年 區 八 細 月 部 七 計 \Box 劃 把 公 * 肥 9 展 業 霓 类 台 Ħt 天 北 市 9 檢 都 附 市 有 計 関 劃 委 說 員 報 會 淸 第 核 廿 六 定 等 由 # 到 七 部 次 會 9 惟 퓲 於 修 公 正 開

地 展 劃 變 爲 期 公 間 園 . 9 保 本 留 部 曾 地 接 9 查 據 該 吳 小 伽 型 等 公 + 七 [堂] 保 人 留 郴 地 名 部 陳 份 W 2 該 變 民 更 等 爲 所 雞 有 斯 木 福 市 路 坡 滇 小 段 章 建 五 築 遷 九 之 建 基 號 地 等 , 且 土

決 議 照 案 通

過

併

桿

請

討

論

該

地

區

附

近

己

有

六

號

大

公

慮

及

小

公

阑

各

處

,

實

無

繼

續

保

留

之價

値

請

予

仲

止

等

情

特

(二)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0 8. 20 府 I. ---字 第 四 O 0 九 號 函 送 指 定 敦 化 路 愛 路 兩 芳 及 愛 寙 西

決 惟 修 併 南 於 蕛 提 正 9 側 公 淸 通 道 本 槲 路 討 過 案 論 展 9 請 並 覮 段 歋 期 目 落 六 季 間 纅 昌 + 爲 9 本 年 特 毓 部 亢 鵔 定 曾 月 审 接 廿 鄧 用 委 據 日 品 人 員 起 民 公 案 裕 陳 J.F. 坤 9 情 業 展 張 書 躗 經 委 Z 台 111 昌 件 天 北 阻 9 市 9 璿 經 檢 都 큁 市 附 都 計 蚁 有 委 劃 0 如 閿 員 委 人 兽 民 說 昌 奎 陳 會 9 惊 情 第 報 塱 請 # 意 彵 見 核 五. 理 定 粽 謚 等 理 廿 麦 由 六 9

到

船

9

9

特

次

會

鑫

路

准 合 돪 台 劃 北 T 路 市 施 綫 政 技 府 術 及 案 60 行 9. , 業 政 15 管 經 府 台 理 エ 等 北 字 各 市 都 第 方 市 24 面 告 予 四 八 劃 以 委 研 員 究 會 號 後 第 涿 再 H 提 迭 九 擬 會 次 修 審 會 計] 講 讅 北 照 安 案 路 通 圓 過 Ш , 亚. 燧 目 道 六 至 + 内 湖 有

4 接 據 Ŧi. 馬 В 文 起 衞 公 肼 等 + 展 _ 覚 人 115 天 왦 名 9 陳 檢 以 附 (1)有 查 關 大 圖 說 值 報 北 安 請核 路 現已 定 等 拓 由 寬 到 部 爲 廿 9 Б. 惟 公尺 於 公 開 74 綫 展 覽 道 期 9 又 間 新 , 計 本 年

尺 此 由 之支 狹 大 小 直 渞 曲 橑 區 東 , 實 有 側 此 終 無 脚 兩 建 闢 道 # 平行, 廿 公 尺 堤 足 防 可 道 赝 路 付 9 -沿 基 逢河 回 東 北 巷 (2) 安 按 四 路 北 主 安 弄 渞 路 之 長 倳 四 輔 五 約 助 八 = 渞 巷 0 路 Ō

弄

原

係

警

備

總部

耍

求計

機場

一个大

事

機

動

之

戦

備

道

路

故

四

割

另

,

在

部

曾

九

月

區

界

H

法

定 場 失 已 爲 去 失 廿 FE 機 \mathcal{H} 爲 公 ·尺 動 梦 運 通 甪 9 刻 僵 幹 道 太 値 直 9 條 橋已 無 保 改 幽 建 4 爲 拱 形 僑 9 其 北 端 1 道 逕 接 道 北 影 路 安 不 路 能 7 9 U 與 四 縦 大 滐 直 弄 不 槒 不 足 直 達 縫 松 9 未 連 Ш 准 接 機

又 建 據 粱 慮 9 Ξ 蕭 貴 偏 等 北 縮 Л Į. 小 腦 爲 名 + 五* 陳 公尺 U 該 拆除 决 南 若干 側 房 民 屋 房 縱 及 深 之不 座 庙 足 宇

決議:照台北市政府所送計劃案通

講

南

移

五

公

尺

胂

嗣

等

情

特

(29)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0

10

23.

府

I

字

第

Ŧi

 \bigcirc

七

六

號

泓

恣

铋

[]

復

槶

南

路

信

義

路

敦

化

路

基

Л 於 0 修 峰 又 公 公 īE 路 尺 櫢 琲 币 及 闕 좕 展 過 可 割 贊 號 9 成 称 並 期 杲 等 渞 間 目 林 四 本 9 道 , 人 本 年 路 满 晰 部 + 同 斩 名 北 曾 月 圍 陳 移 接 廿 地 = U 慷 74 圖 信 奠 細 公 B 尺 義 威 部 起 路 公 華 計 9 29 與 等 胖 劃 對 议 = 展 整 餺 人 党 案 之六 建 器 # 9 名 天 業 任 宅 公 陳 谿 9 變 尺 以 檢 台 巷 更 復 194 北 計 道 興 有 市 都 劃 連 南 闗 巷 接 路 圖 市 消 計 9 說 U 段 報 劃 9 台 谷 台 請 委 北 臂 北 核 目 市 際 飾 定 A 政 庳 等 第 9 府 且 西 曲 H 到 八 業 便 佛 己 利 次 東 部 西 專 冭 會 9 通 案 惟 口 議

省

 ∇

台

北

師

專

呈

以

該

校

右

後

角

新

嗣

八

公

尺

弧

形

計

劃

道

路

,

勢

將

教

室

大

欆

切

去

部

份

影

9 :

報

部

辦

理

9

本

細

部

計

劃

仍

依

該

府

都

委

4

逊

過

案

擬

刮

9

悐

請

准

予

保

留

,

併

專

案

辦

理

0

义

據

纝 敎 壆 9 清 將 該 回 上 弧 形 計 劃 道 路 改爲 回下 直 綫 ル 闢 9 道 路 雖 仍經該校 土 地 2 🖢 但 可 避

免

拆 除 教 室 等 情 9 特 併 提 淸 討 綸 0

決

赫

:

本

案

除

左

列

__

點

爏

由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再

予

什

乳

修

正

報

核

外

9

其

餘

照

案

通

渦

۵

L

文 五 九 及 文 四 £. 中 間 Ż 道 蹡 僟 予 修 Œ 以 免 拆 除 師 歱 新 建 科 塱 舖 29 大 公尺 樓

2 寬 之步 文 五 九 道 西 伽 二條 東西 回計 劃 巷 道 , 倕 供 少 數 住戶 通 行 之用 9 應 改 爲

3 信 雁 義 由 台 路 北 24 市 段 政 整 府 建 速 任 予 宅 協 變 詘 更 解 計 決 劃 巷 0 道 案 9 本 會 第 Ξ 次會 酃 已 有決 議在 案

,

伍 量 3 決 准 豨 ÑŨ 於台 台 綒 爲 北 提 翩 北 市 及 本 市 政 居 會 政 府 住 第 府 之安 60 _ O 拯 10. 乄 5. 府 八九 亷 夢 • 9 更 工工字 僃 贯 生 美 與 八 作。 膃 第 安 次 第 24 全 委 九 七七七 9 昌 號 本 道 八一 案 略 誘 仍 審 U 號 腄 決 東 維 涵 . 枚 $\hat{1-1}$ 梓 申 ~ 復 原 仍 號 U 核 維 計 : 定 持本 圕 之任 \neg 道 查本 會 路 宅 第 西 市 區 北 0 目 使 地 九 用 故 區 制 L 次 主 紀 後 委 要 촭 錄 目 9 己 在 會 圕 形 苍 蕛 成 之 案

區 第 九 糠 主 中 道 路 以東及 第 辦 副 道 路西 砂石 北 等 *** 地區 Ė 要 割 劃 U 供 本 府 I 務 局 養護

Company of the second

有

IJ

I

程

供

雁

設

施

之設

瀘

9

富

U

衉

近

त्ता

晶

及

器品

爲

宜

ö

玆

本

府

擬

變

更

本

市

景

美

I

程

政

治

脚

商

業

重

ىلە

9

工務

建

設工

日

益

重

要

9

期

推

動

便

利

賏

番

路

材

料

供給

之經

濟

,

(六) 騔 決 113 合 覤 東 , 於 藩 依 及 風 T 衞 台 原 頻 牛 飯 養 案 北 仍 觙 率 路 9 市 維 予 安 最 旣 I 政 持 U 全 大 程 臨 府 本 核 隊 近 9 , 等設置 砂石 會 定 當 函 東 送 L 第 風次 無 等 擬 ----大 產 必要設施 大之影 副 O 由 之方該地 地 之新 南 九 到 機 水 場 店 晶 泛 位處 案 9 檢 又 9 浴附該 伊美區 居 經 市區之是機 查該地區目前大路為 西緣, 計 附近現有工 劃 憑臨 案 位 9 新 置 前 經 店 適 調査 提 台 溪 當 灣 本 對 9 會 表 於 且 省 第 乙份 該 公 其 共工 --地 常 ----以 區 年 六 供 桯 居 風 次 局 多 住 口 委 考 乏 歷 以 青拌 外 安 北

講

北

决 特 審 壽 再 七 核 審 提 原 決 本 請 辦 則 零 討 逐 7 除 論 檢 予 將 左 0 送 U 人 柯 人 研 民 兩 民 修 對 媡 俊 本 情 再 案 請 報 意 媡 見 送 悑 核 凝 意 處 番 皃 政 理 L 緑 府 紀 理 意 見 錄 表 表 鉖 在 枡 及 卷 交 台 依 a 上 伸 北 Œ 項 准 市 報 Gr. 台 政 核 擬 北 府 外 結 前 , 綸 政 依 修 府 照 鮽 Œ 60 內 之計 照 政 11 錖 16. 部 逋 府 劃 刮 過 三 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字

第

五

29

之

細

部

計

劃

L 南 海 路 和 平 點 赚 西 路 交 台 叉 北 市 圓 環 不 再 必 予 設 置 究修 其

七 於 台 北 2 市 瀢 政 州 府 街 涵 U 迭 國 陽 中 明 保 山管 留 地

理

局

韚

區

士林

`

北

投

P.

區

主

要計

劃

条

Ŕij

經

提

本

會

第

部

份

暫

予

保

留

0

0

新 投 報 淮 國 後 尙 第 於 地 項 6 勪 撥 将 核 未 四 區 1 六 • 狎 7 場 除 來 Z 再 O 建 七 除 點 防 家 規 行 設 及 北 主 節 五 洪 運 曲 臒 號 -1 劃 之小 = 綠 側 辦 報 計 動 本 逐 由 原 亞 坳 請 查 七 場 劃 部 IJ 台 節 爲 運 目 核 號 之 9 4 公 於 爲 北 次及 , Ξ 四 等 定 ,查該等道路所 任 BŪ 鼤 函 指 原 配 市 惠 宅之 國 周 我 , 0 均 U 速 示 迭 合 全 政 Ξ = 道 傺 國 於三 : 〇 大 笡 主 府 9 路 又 1 性 在 取 <u>=</u> 本 要 面 依 亦 小 有 競 台 ___ 銷 個 部 計 實 照 次 及 部 維 賽 鹰 鶋 另 有 月 都 施 劃 委 辦 + 份 之需 持 行 內 地 連 鯣 都 市 **B** 理 員 極 四 原 予 區 動 規 陽 另 á 上 市 會 9 號 主 U ý 尙 場 劃 明 案 劃 4 分 其 霧 帶地 恢 道 此 無 及 別 要 斪 使 Ш 枩 均 審 鮽 路 쵦 復 其 用 國 足 管 員 鮗 另 地 照 决 勢均較 爲 労 劃 家 IJ 附 ح 報 理 會 加 權 案 舉 而 <u>---</u> 寬 任 連 近 局 之 核 訐 政 迪 宅用 百 度 動 辦 新 * 轄 各 明 過 , 策 士 高亢 公 場 國 設 正 9. 區 在 核 起 林 俊 0 尺 地 W 預 際 道 由 主 案 暫 決 兒 业 節 臒 外 定 性 路 本 要 蕃 0 先 , 塋 北 道 圍 將 地 大 亦 府 9 촭 舸 予 台 本 投 9 路 囓 其 規 來 宜 有 准 , 劃 並 U 北 部 枘 東 俟 發 餘 仍为 配 模 闒 台 大 翏 核 市 U 區 仰業經 合修 防 展 單 原 予 準 公 北 考 定 政 主 **59**. 之需 洪 爲 IJ 動 位 嬼 市 要計 F 外 府 6 퓖 īF 農 保 會 帽. 旁三 政 在 尙 29. 9 劃 割 要 業 留 之 另 重 府 審 仍 未 劃 台 行 決 區 爲 進 研 \bigcirc 0 60 左 議 淸 修 內 定 24 呇 宜 動 亩 O 核定 討 列 10 依 正 地 宅區 後 再 場 案 中 公 7 4. 照 各 字 對· 者 仍 幾 研 尺 府 中 行 9 , 9 點 照 第 뢻 保 予 矬 爲 工二字 犯 俟 距 Ż 政 = 麦 ~ 以 於 研 腄 留 辦 定 決議 雕 院 計 七 重 北 爲 討 我 內 理 案 北 對 = 四

9

爲

任

•

並

准

W 腽 九 留請 违 決 住宅 1 原 方 段 之情 重 在 貴 次 於 動 法 擬 旁 新 市 9 部 委 台 : 區 之 場 9. 此 且 況 核 規 區 員 北 北 及 威 • + 亦 C 9. 劃 道 定 9 龠 市 市 + 加 家 四 敬 屬 建 目 路 T 俥 <u>_</u> 政 鑫 政 29 設 連 號 請 取 有 不 用 之 審 府 府 號 地 動 道 早 於 復 大 룑 • 决 消 逐 速 區 場 路 日 民 ---量 存 屆 旁 • 送 行 路 性 用 • = 用 泞 惠 房 先行 在 時 一 (二 變 協 旁 地 連 __ 予 於 屋 題 西 9 更 調 民之道 百 核定 動 ___ 矆 該 本 側 9 發 新 該 經 百 否 場 公尺 本 等 限 腰 一百公尺 生 市 濟 公 時 保 實 府 制 道 9 北 尺 使用 部 幽 規 施 9 期 則屬 , 路 狻 路 防 範 應 聂 劃 且 9 待 中二 展 Ξ 分 洪 圍 行 爲 $\frac{\Xi}{I}$ 儘 檢 和 範 西 區 必 , 段 治 區 改 量 政 住 洝 道路 方一 圍內 妥 然現 本 譋 9. 宅 爲 縮 院 國 ----予 記合:順 計 淡 整 已有 住 小 區 段 家 I 百 象 , 地 水 商 劃 宅 用 計 程 公尺 連 _ 9. = | 嬍 專 命令 業 區 地 劃 動. 骨 且 9 路 案 之循 區 面 圖 場 將來 劃 -相 I 礩 積 預 ___ 9. 指 等 爲 23 貴 民 案 作 凶 示 由 定 瓔 9 住 號 部 防 9 族 小 辦 世 到 + 9 , 地 連 宅 道 所 洪 將 路 组 Ħ 及 仍 理 部 修 23 用 區 路 謂 計 其 經 研 台 臁 7 IE 號 0 9 9 俊 9 劃 7 劃 民 提 豝 至 遵 特 北 圖 道 爲 9 均 沿 決 爲 權 北 本 後 地 照 再 路 促 征 住宅區 9 BU 定 快 路 會 再 投二 提 區 院 __ 旁 進 收 經 速 後 所 第 報 防 令 本市 請 受 9 省 公 7 圍 九 核 洪 指 00公 <u>•</u> 討 磊 方 路 晉 , + 地 間 示 繙 論 之建 實 糊 作 制 並 區 四 題 ~不 , 梁 帶 鋑 無 次 尺 設 IJ 9 , 狀 7 展 不 新 暫 設 Ξ , = 規 歸 部 , 發 區 生北 九 國 劃 擬 選 份 展 必 9 + 保 家 爲 , 將 省 路 又 將

綗 謕 行 內 份 後 路 本 台 政 地 火 段 • 北 會 院 字 直 镰 段 第 市 台 第 俟 站 林 ١ <u>,</u> Ŧī. 政 Ξ 分 准 中 森 __ 府 + 六 區 合 北 Ш 六 九 八二 依 區 使 路 北 次 照 內 用 改 路二 東 字六 委 外 七 讕 爲 側 昌 繇 = 鐅 杏 # 段 會 四 號 顧 原 業 公 ` 緣 _ 間 分 則 尺 區 民 審 研 = 別 傩 部 內 權 ā] 提 號 函 定 份 所 路 完 之 令 諦 後 等 星 • 竣 建 示 台 共 9 坳 南 譒 9 本 北 再 計 區 京 本 辦 案 市 行 五 四小 東 案 埋 變 政 依 處 仁 路 除 等 更 府 嫊 所 爱 9 ÑŨ 因 台 公 核 准 路 圍 先行 北 布 辦 予 9 地 復 市 實 調 段 區 准 杳 使 施 紀 整 至 予 土 用 並 錄 爲 南 Ξ 調 地 分 在 報 商 段 京 鐅 區 使 請 卷 業 東 兩 五 用 舗 行 品 9 側 路 處 分 慗 政 並 便 ## ` 爲 品 商 院 經 用 公 縦 商 設 業 備 內 尺 9 貫 業 置 品 政 杳 其 內 鐡 區 及 者 部 各 路 他 路 使 變 在 U 9 綫 地 ` 用 更 燫 案 中 59 區 商 ح 原 切 5. 詶 業 0 Ш 案 則 習 惟 23. 區 蚁 北 刻 業 協 峚 部 (五) 路

調 決 杳 並 : 通 本 松 案 檢 應 討 由 台 俊 報 北 市 썘 核 政 府 鑫 依 0 據 本 會 所 刮 之 + 地 使 用 分 晶 設 置 及 變 更 原 則 再 予

正

另

零

報

院

核

示

外

,

特

將

其

他

地

區

調

慗

部

份

9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計

組

(tu) 准 經 台 台 東 灣 橙 省 省 都 政 市 府 計 60 劃 9 委 27 員 府 會 建 第 四 字 H 第 0 六 翻 審 四 决 八 函 迭 民 基 憩 降 見 第 市 = 安樂 項 新 9 樁 社區 號 8 細 綠 部 地 計 之 割 南 案 , 業 河

等 由 到 部 9 惟 · 例 " 油 台 灣省 政 府 61. 1 12 府 建 四 字 第

道

之

北

,

故

爲

製

樂

国

餘

專

案

小粗

見

通

過

9

檢

附

有

趨

圖

說

報

穑

核

定

無照

山准 准 决 髙 由 劃 定 泱 更 准 決 陳 報 路 台 度 穢 阻 台 等 審 計 台 豨 情 講 地 樹 • , 部 零 腾 由 麿 割 : , 核 用 省 镰 本 省 9 9 照 到 省 應 九 特 定 涂 政 計 發 業 本 政 案 部 案 政 補 五 提 等 變 府 還 事 部 糌 府 通 府 9 , 会 請 梉 更 由 60 補 鬪 亚 台 本 60 過 業 保 60 討 钢 到 11 Æ 等 未 灣 İL 部 绺 0 11 鬱 論 優 部 案 25 高 接 省 3 10. 並 台 8. 品 府 9. 並 9 綫 獲 都 府 未 府 灣 内之 本 業 建 補 任 檘 市 建 建 接 省 部 經 四 쑁 何 計 高 獲 都 四 地 並未接獲任 台 字 主 陳 劃 字 , 任 市 字 灣 第 要 核 情 李 第 何 計 第 省 __ 道 與 昌 一一三二六 9 陳 劃 都 路 Ė 特 會 情 委 主要道路 Ξ 市 縦 耍 提 第 = 員 9 六 何 計 僙 計 請 ## 特 會 煉 八 劃 1 劃 Ξ 討 七六 提 第 七 桼 面 圖 七 綸 次 請 # = 員 號 圖 等 號 e : 討 號 縱 會 函 髙 9 袪 涵 綸 次 逐 横 第 送 誑 逘 縫 骪 會 送 鰤 ## 基 明 標 案 基 基 豨 面 五 高 烽 土 隆 通 照 悸 籍 **次**强 市 熘 不 市 過 案 市 細 , 會 爱 符 狀 光 9 通 東 並 圖 委 四 况 檢 明 , 明路 過 証明 到部 照 巳 路 俊 附 段 • 案 仁 有 9 有 土 檢 末 土 9 逋 四 再 房 腿 地 附 段都 曾 本 過 路 滋 密密 圖 重 有 狀 部 部 核 9 說 劃 悶 市 況 並 檢 份 藩 份 報 曲 計 未 俊 附 計 亦 菗 品 說 再 劃 接 有 割 未 核 細 報 消 妼 據 閉周 路 棩 定 部 裐 路 核 圖 綫 明 等 計 核 變 何 薾 132-7

(+)

悄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綸

•

曲

說

及

決 满 照 案 通 過

0

山

准

台

灣

政

12

7.

通 晶 渦 下 • K 子 檢 省 附 明 有 段 府 鳥 原 60 I 說 業 報 品 府 請 爲 建 核 機 7 定 関 字 等 用 第 由 地 八 到 八 部 案 29 , 業 七 部 绺 號 台 涵 烤 恣 省 經 都 濟 市 部 計 商 劃 品 桼 檢 昌 驗 會 局 第 申 ## 清 七 變 次 更 會 台 中 满 照 市 案 南

9

本

亚

未

接

獲

任

何

陳

情

9

特

提

講

討

綸

決 講 9 照 笨 通

渦

0

山

准

台

燈

省

政

60

II.

L

情 會 屯 書 品 蕛 客 修 件 細 iF 部 邇 , 亚 過 사람 府 經 劃 9 槳 檢 案 整 附 有 府 7 IS. 業 建 圖 ** 四 台 字 說 灣省 報 第 請 五 核 都 0 定 市 \overline{H} 等 計 九 由 Ξ 劃 到 委 辦 部 昌 涵 會 迭 . 惟 第 台 於 中 24 公 ` 市 胂 Ŧi. 都 展 市 • 33 + 計 六 期 劃 間 第 • 本 " + 部 七 期 曾 • 接 # 東 據 • ` # 北 民 = ` 凍.

次

北

決 蓊 • 本 案 죍 劃 道 路 系 統 規 劃 欠 妥 , 且 乏市 場 壆 校 及 小 型 公 阗 綠 坳 之設 置 9 人 民

如

人

民

陳

悄

意

兒

綜

埋

表

9

特

併

揌

满

討

論

:

出 意 見 多 起 , 噟 予 發 還 重 新 修 Œ 報 核

田 准 原 核 台 定 横 爲 省 I 政 業 府 用 60 地 11 節 24. 圍 府 請 銉 解 四 徐 字 斧 第 建 ---案 檢 五 附 五 有 五 期 號 涵 說 送 雲 9 報 林 請 縣 核 각 定 六 等 鎭 由 擴 到 大 部 都 市 • 特 計 提 劃

惠 決 案 謻 辦 : 理 蜖 建 • 部 變 份 電 解 昕 除 可 禁 依 锤 照 \neg 前 台 核 灣 無 地 必 區 要 擬 0 劃 都 市 計 圖之個 禁建 期 間 特 許 鎺 建 辨

法

L

之

規

定

申

講

講

討

綸

禁

銉

品

傻

提

於 動 由 台 議 地 案 蠢 台 特 台 段三 赫 會 市 本 到 謻 • 瀓 : 通 灣 : 提 灣 第 詂 P 省 阳 部 案 照 過 省 照 請 省 條計 # 劃 第 案 • 政 , 案 政 案 , 討 政 五 第 本 通 業 府 通 檢 府 通 劃 綸 次 tt 府 = 過 部 矬 61. 過 附 60 過 _ 巷湞及新 ê 60 : 並 台 L 0 有 11 0 番 糠 11 次委 未 灣 12 翩 15 照 部 15 省 接 府 圖 府 案 份 府 員 獲 都 建 說 通 設 建 交 綠 任何 會 市 四 報 四字 週 地 胾 計 字 請 及兩側 字第三十 條計 。檢附有關圖 料 陳 第 劃 核定 第一一三三七〇 綸 六六 情 委 劃 案 昌 , 等 巷路變更爲與核保留 巷 心的行 特 七一 會 由 言四四の帰来をはびる 路 提 Ht 到 政院 諵 九 塘 部 說報請核定等 案 涵 次 討 9 9 國軍 綸 會 送 本 號函 業 台 퓲 部 绺 退除 南市 照 並未 送 台 案 高雄 灣 役官兵 通 「公三」 接 省 由 地 過 獲任 地方法院申請 到部 都 , 案 雄 市 輔 檢 何 師 計 9 • 保 導委 附有 陳 本 業 範 劃 留 情 部 绺 剧 委 昌 (45) 地 , 並未 台 院 昌 會 局部 特 隧 檎 申 會 榮 說 提 止 接 省 誵 第 民工 變更 9 請 髙 獲 都 麡 # 報 雄 討 任 市 五 止 程 請 爲 論 市 何 計 髙 次 管理 核 機 五 煉 劃 雄 會 定 묌 塊 情 黍 市 襊 132-8

召

准

決

照

用

中

准

决

内准

都

昌

,

九、臨

肼

決

等

1-1

闒

過 0

案 通

:

會

拟

決

產

局

查

悉

本

案

郱

行

政

院已

准

予

擬

用在

案

, 土

地

雅學並無

問題

9

特

再

提

請

哲

論

•

處

目

椒

大

直

段

五

地

蛜

土

地 細

船

計

割

案

業經

陳

委 員 承 鑚

依 照

上

次

ê

諸

泱

藏

冶

詢 國 有 財

穩

0

十、散